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5-052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巴塞尔公约亚太区域金属资源回收伙伴关系计 划启动暨签署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了推动亚太地区乃至世界范围内金属资源的高效利用、构建全球以金属资源为主体的再生资源大数据环境信息体系，减少环境污染，保障人体健康，提高金属资源回收利用行业整体水平，在联合国环境署驻华代表处的支持下，巴塞尔公约亚太区域中心（以下简称“亚太区域中心”）发起亚太地区金属资源回收伙伴关系计划（以下简称“计划”）。2015年5月7日，亚太区域中心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GEM CO., LTD.”，以下简称“公司”）签署了“关于巴塞尔公约亚太区域金属资源回收伙伴关系计划的倡议”和“关于巴塞尔公约亚太区域金属资源回收伙伴关系计划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合作备忘录”）。

该计划拟定的主要活动包括：1、建立区域范围的金属资源回收信息共享平台；2、搭建以典型金属为核心的3R信息中心；3、开展资源回收示范项目，促进技术进步；4、选择典型企业，建立综合性教育示范基地，进行先进经验推广和信息交流；5、打造资源回收利用技术转移平台；6、设立资源回收奖项，推动资源回收领域的技术创新和改革；7、建立金属回收和资源管理的高层次人才培养网络。该计划由亚太区域中心组织实施，由公司提供支持，合作双方诚邀联合国机构（包括公约秘书处及其公约所属区域中心）、政府间组织、学术机构、大专院校、非政府组织、产业协会、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学术团体等利益相关方参与该计划。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签署合作备忘录不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签署合作备忘录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作方介绍

亚太区域中心全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巴塞尔公约亚洲太平洋地区培训和技术转让区域中心”，是根据《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简称“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于1997年成立运行，是全球14个巴塞尔公约区域和协调中心之一。亚太区域中心兼具促进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履约的职责，协助区域内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实现两公约的各项目标，核心职能包括培训、技术转让、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和宣传活动，目前已逐渐形成了化学品和废物管理政策和技术研究、能力建设、信息交换等优势领域，在国际范围内有着较大的影响力。

三、合作备忘录主要内容

1、此计划由亚太区域中心组织实施，由公司提供支持。

2、合作双方同意按联合国环境署巴塞尔公约的准则开展项目下的各项活动，以及按中国政府与巴塞尔公约签署的关于建立巴塞尔公约亚太区域中心的框架协议接收和支出相关费用。

3、亚太区域中心责任和义务

（1）负责邀请联合国机构（包括公约秘书处及其公约所属区域中心）、政府间组织、学术机构、大专院校、非政府组织、产业协会、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学术团体等利益相关参与该计划；

（2）负责落实中国政府和联合国环境署巴塞尔公约秘书处的支持，并在三公约联合国缔约方大会上举办启动边会，联合格林美公司发出倡议；

（3）负责拓展伙伴关系网络和专家网络，组织计划下的各项活动，并制定相关实施准则；

（4）优先考虑公司作为大数据信息体系建设项目的依托基地。

4、公司责任和义务

（1）首期提供项目预算中的启动经费100万美元，用于支持该计划下资源网络拓展活动与公共行政费用，具体拨付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2）为此计划实施提供长期资金和相关人力资源的支持；

（3）受邀参与项目下的各项活动；

(4) 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逐步提供资金开展计划之下的具体活动；

(5) 依据单独签署的项目合同约定享受大数据信息体系成果，成为该项计划的实施基地。在不违背单独签署的项目合作合同、联合国环境署和化学品与废物国际环境公约确立的原则的前提下，享有该计划下其他技术和信息的知情权和优先使用权。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作备忘录的签订，进一步提升公司以金属资源回收为主导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在国际上的影响力，促进公司有效建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大数据体系，为公司全面提升金属资源回收技术水平提供有力保障、为公司培养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高层次人才提供强大的平台支撑。

五、风险提示

本合作备忘录属于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受具体实施进度、项目情况等因素存在不确定性；双方若另行签订项目合同，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程序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批，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备查文件：

- (1) 关于巴塞尔公约亚太区域金属资源回收伙伴关系计划的倡议；
- (2) 关于巴塞尔公约亚太区域金属资源回收伙伴关系计划合作备忘录。